

附件3：村庄整治要求说明

一. 村庄整体绿化覆盖率要求

不同区域规划保留村庄的绿化覆盖率标准为：苏北5市35%以上，苏中3市30%以上，苏南5市丘陵地区30%以上、平原地区25%以上。
其中林木覆盖率应占七成以上。

二. 村民家前后绿化要求

村民家前后要选择适宜的经济林果、高大乔木或适宜竹种造林，以乡土树（竹）种为主，做到见缝插绿、应栽尽栽。

三. 进村道路绿化和水系林网建设要求

进村道路两侧、周边水系沿岸绿化覆盖率达90%以上，防护林带建设因地制宜、宜宽则宽，原则上每侧不少于2行。

四. 围村林带和公共绿地要求

有建设条件的或整体绿化覆盖率不高的村庄应建设围村林带，围村林带建设要因地制宜、宜宽则宽，平均宽度在10米以上，并保持有3行以上高大乔木。
有条件的村庄还应积极开展公共绿地建设。

五. 树种选择和配置要求

在一个行政村域范围内，主栽乔木树种原则上要求达到10种以上，优良乡土树种所占面积比例不低于50%。
要实行乔、灌、草、花、藤合理搭配，乔木为主，形成一定景观效果。